臺北市私立達人女中

109(下)午餐肉品自主檢驗報告（含乙型受體素）

【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】抽驗時間 2021.3.16 檢驗結果符合規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２３８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９－６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檢體編號： 210316PP011-01
收件日期： 2021/03/16
測試日期： 2021/03/16
完成日期： 2021/03/29

報告編號：210316PP01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31
頁數： 1 of 4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檢體名稱： 肉片(原料雅勝)
檢體數量： 1 包
檢體狀態： 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 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 —
製造日期： —
有效日期： 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1)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~>1100	陰性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N1 0137390

900 屏東市工業五路二號 No.2, Gongye 5th Rd., Pingtung City, Pingtung County 900, Taiwan (R.O.C.) TEL：886-8-7230341 FAX：886-8-7230285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２３８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９－６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10316PP01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31
頁數： 2 of 4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1)，偵測極限：<10CFU/g(mL)。	陰性~1.0×10^4 CFU/g(mL)	5.8×10^3 CFU/g(mL)
磺胺劑類	NAIF-B-7.2-03-86 食品中磺胺劑殘留初檢-TLC 法標準檢驗方法：磺胺二甲基嘧啶(Sulfamethazine)、磺胺一甲氧嘧啶(Sulfamonomethoxine)、磺胺二甲氧嘧啶(Sulfadimethoxine)、磺胺嘧啶(Sulfadiazine)、磺胺喹林(Sulfaquinoxaline)、磺胺噻唑(Sulfathiazole)、磺胺甲基嘧啶(Sulfamerazine)、磺胺甲基噁唑(Sulfamethoxazole)等定量極限為 0.01ppm。	定量極限~1.0 ppm	未檢出
★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WV0036.04)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5 ppm	未檢出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WV0043.00)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N1 0137391

900 屏東市工業五路二號 No.2, Gongye 5th Rd., Pingtung City, Pingtung County 900, Taiwan (R.O.C.) TEL：886-8-7230341 FAX：886-8-7230285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２３８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９－６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10316PP01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31
頁數： 3 of 4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抗生物質	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8 日 TFDAV0021.00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抗生物質之檢驗(微生物法)，抑制圈直徑在 12mm 以上判定為陽性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WV0041.04)，brombuterol、t-Butyln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，定量極限肌肉為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N1 0137392

900 屏東市工業五路二號 No.2, Gongye 5th Rd., Pingtung City, Pingtung County 900, Taiwan (R.O.C.) TEL：886-8-7230341 FAX：886-8-7230285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２３８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９－６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09

報告編號：210316PP01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3/31
頁數： 4 of 4

210316PP011-01

備註：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N1 0137393

900 屏東市工業五路二號 No.2, Gongye 5th Rd., Pingtung City, Pingtung County 900, Taiwan (R.O.C.) TEL：886-8-7230341 FAX：886-8-7230285